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海华庭华景台2座（北区C2栋）2E

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巴尔库路德康民居2栋A单元402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17层
01A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17层
01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一）深圳大田的基本情况	7
	（二）拉萨云房的基本情况	7
	（三）开心同创的基本情况	7
	（四）开心同富的基本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8
	（一）深圳大田的股权结构	8
	（三）开心同创的股权结构	9
	（四）开心同富的股权结构	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一）深圳大田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二）拉萨云房的对外投资情况	11
	（三）开心同创的对外投资情况	12
	（四）开心同富的对外投资情况	12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
	（一）深圳大田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2
	（二）拉萨云房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3
	（三）开心同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3
	（四）开心同富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4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4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一）深圳大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二）拉萨云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三）开心同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四）开心同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 构拥有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6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6
三、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四、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	18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9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或其他安排情况.....	2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2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6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2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及其具体内容.....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8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8
(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安排.....	2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9
(一)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9
(二)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应安排.....	2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创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大田	指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传承互兴	指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传承互兴	指	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兴拾伍号	指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云房、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云房	指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简共赢贰号	指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开心同创	指	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心同富	指	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鼎华	指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五叶神投资	指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之星二号	指	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互兴	指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兴明华	指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赢3号资管计划	指	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湖16号资管计划	指	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兴	指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共青城传承互兴、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前海鼎华、五叶神投资、互兴拾伍号、飞马之星二号共12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深圳云房100%的股权
认购对象、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五叶神、互兴明华、共赢3号资管计划、国创集团、东湖16号资管计划、高攀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至16.66%（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或22.9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国创高新本次拟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中通传承、传承互兴、珠海横琴、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前海鼎华、五叶神、互兴15号、飞马二号共12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深圳云房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师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212号《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大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7219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海华庭华景台 2 座（北区 C2 栋）2E
法定代表人	梁纪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拉萨云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92041A
注册地址	拉萨巴尔库路德康民居 2 栋 A 单元 402
法定代表人	梁鑫华
投资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源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开心同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20263U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4 号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华
投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

（四）开心同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920239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4 号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华
投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梁文华先生持有深圳大田90%的股权、开心同创99%的股权和开心同富99%的股权，拉萨云房为深圳大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一）深圳大田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大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华	900.00	90.00

2	梁纪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三年，深圳大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文华，未发生改变。

梁文华先生，男，1970年出生，2012年2月加入深圳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总经理职务。曾任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12年1月）。

（二）拉萨云房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萨云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大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拉萨云房2016年6月以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大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梁文华，未发生改变。

（三）开心同创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心同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梁文华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花蕴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开心同创成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一直为梁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文华。

（四）开心同富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梁文华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花蕴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开心同富成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一直为梁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文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 深圳大田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大田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9.6296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43
2	深圳前海小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通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挖掘；数据库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3	深圳前海云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财务咨询。	100.00

4	深圳大田创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00.00
5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源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	100.00
6	珠海市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为个人和企业提供投资担保服务；为银行按揭客户提供按揭担保咨询服务手续；为个人提供担保、赎楼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金融机构及准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企业或拟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企业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外包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及金融后台服务；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投资；为企业的资产重组和并购提供服务；资本经营和投资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7	惠州市百年世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8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粤8800329号经营）。	70.00

（二）拉萨云房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萨云房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9.6296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7.50

（三）开心同创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心同创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9.6296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60

（四）开心同富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心同富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9.6296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深圳大田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深圳大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圳大田成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2、财务简况

深圳大田母公司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16.36	22,435.73
总负债	22,374.40	20,073.12
股东权益	2,241.95	2,362.6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0.66	-108.08
净利润	-120.66	-108.08

注：以上数据由深圳大田提供，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拉萨云房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拉萨云房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及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源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拉萨云房成立后主要业务为持有深圳云房股权。

2、财务简况

最近两年，拉萨云房除投资深圳云房外尚未开展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三）开心同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开心同创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开心同创成立后主要业务为持有深圳云房股权。

2、财务简况

最近两年，开心同创除投资深圳云房外尚未开展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四）开心同富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开心同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心同富成立后主要业务为持有深圳云房股权。

2、财务简况

最近两年，开心同富除投资深圳云房外尚未开展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深圳大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梁纪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梁文华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深圳大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拉萨云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梁鑫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李思宁	男	监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拉萨云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开心同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梁文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市	否

开心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开心同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梁文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市	否

开心同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深圳云房股权认购国创高新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云房将成为国创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国创高新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将实现国创高新对深圳云房100%的收购，有利于国创高新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深圳云房借助上市公司有效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梁文华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国创高新实际控制人同意，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增持国创高新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国创高新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合作、关联关系等途径增加本人对国创高新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主动谋求国创高新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12 名交易对方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深圳

云房股权转让给国创高新；同意与国创高新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出具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函；同意放弃深圳云房其他股东拟向国创高新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28日，深圳云房召开股东会，同意12名交易对方将所持深圳云房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国创高新，且各交易对方均已放弃对其他方拟向国创高新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8,131,600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8%，湖北长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高庆寿通过持有国创集团 70% 的股份及湖北长兴 90% 的股份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8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深圳云房股权认购国创高新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云房将成为国创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国创高新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7.11%，深圳大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22.9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庆寿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配套募集资金全额到位的情况下，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9.94%，深圳大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16.6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庆寿。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庆寿，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格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经众联评估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参考众联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212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80,654.85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格为38亿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创高新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4、支付方式

国创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等12名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公司所需对价，交易对价中的219,260.00万元由国创高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60,740.00万元由国创高新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如未能成功募集，则以自有资金支付）。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获取现金对价119,902.04万元，股份对价135,208.68万元，合计158,509,591股。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3、补偿方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和国创集团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

4、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250万元、25,750万元、32,250万和36,5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5、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国创高新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6、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2）补偿顺序

发生业绩补偿时，首先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7.1344%×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①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②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

补偿股份数量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div 67.1344% \times 1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现金数，并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及开心同富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国创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齐。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3）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 \div 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7、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超额部分的50%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标的公司应在2019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补偿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数。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或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深圳云房股权认购国创高新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云房将成为国创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国创高新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深圳云房股权认购国创高新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云房将成为国创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国创高新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涉及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国创高新主营业务或对国创高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不少于 11 名董事组成，在深圳大田和拉萨云房的股份锁定期内，深圳大田和拉萨云房将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其余董事由国创集团提名，交易双方均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前提下，采取各种合理措施促使上述提名人员当选；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2 名，国创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仍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国创高新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国创高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国创高新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国创高新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支持国创高新继续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持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安排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创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国创高新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若发生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之深圳云房，以下同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国创高新及其股东、国创高新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一）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创高新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应安排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之深圳云房，以下同义）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除非本公司不再持有国创高新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国创高新股份无偿返还予国创高新，国创高新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公司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除本公司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公司还将根据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国创高新的股东之日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国创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国创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国创高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国创高新股票停牌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国创高新股票停牌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梁文华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深圳大田的营业执照、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拉萨云房的营业执照、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开心同创的营业执照、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开心同富的营业执照、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6、深圳大田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7、拉萨云房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决定；
- 8、开心同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9、开心同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12、《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13、《深圳大田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自查报告》；
- 14、《拉萨云房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自查报告》；
- 15、《开心同创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自查报告》；
- 16、《开心同富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国创高新股票的自查报告》；
- 17、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8、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9、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最近五年无违规的承诺函》

21、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2、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16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p> <p>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p> <p>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p> <p>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p>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p>深圳大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中海华庭华景台 2 座（北区 C2 栋）2E</p> <p>拉萨云房：拉萨巴尔库路德康民 居 2 栋 A 单元 402</p> <p>开心同创：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 中心一期 A 栋 17 层 01A</p> <p>开心同富：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 中心一期 A 栋 17 层 01A</p>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p>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p>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p>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_____</p> <p>持股数量： <u>0</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增加</u> 变动数量： <u>158,509,591 股</u></p> <p>变动比例： <u>22.91%</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16年 月 日